

## [ 編纂 ] 投資

### 緒言

[ 編纂 ] 投資者為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而彼等分別於本 [ 編纂 ] 日期持有 31,140 股股份及 41,620 股股份，佔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 [ 編纂 ] 及 [ 編纂 ] 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 [ 編纂 ]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分別 2.90% 及 3.88%。緊隨 [ 編纂 ] 及 [ 編纂 ] 完成後，並假設 [ 編纂 ] 未獲行使，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將分別持有 [ 編纂 ] 股股份及 [ 編纂 ]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分別 [ 編纂 ]% 及 [ 編纂 ]%。倘 [ 編纂 ] 獲悉數行使，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 [ 編纂 ]% 及 [ 編纂 ]%。

### [ 編纂 ] 投資者的股本投資

#### 概覽

就其股本投資而言，Phillip 買賣協議已於 2014 年 8 月 6 日訂立，據此，明揚於 2014 年 8 月 7 日向 Phillip Ventures 轉讓 31,14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3.11%），現金代價為 4.8 百萬新加坡元。Phillip Ventures 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的估計估值 10 億港元及港元與新加坡元當時的匯率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明揚於 2014 年 8 月 14 日利用代價金額認購 31,140 股股份。認購金額已由我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Phillip Ventures 的股權百分比由 3.11% 攤薄至 3.02%。於本 [ 編纂 ] 日期，Phillip Ventures 於 [ 編纂 ] 及 [ 編纂 ] 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 2.90%。

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Sun Smart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Sun Smart 配發及發行 41,620 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3.88%），現金代價為 5.0 百萬美元。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代價金額乃各訂約方按本集團的估計估值 10 億港元（不包括 Phillip Ventures 的股本投資），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代價金額已由我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 [ 編纂 ] 日期，Sun Smart 於 [ 編纂 ] 及 [ 編纂 ] 完成前的股權百分比為 3.88%。

## [ 編纂 ] 投資

下表載列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主要資料：

[ 編纂 ] 投資者的名稱	正式協議日期	轉讓/配發及 發行股份的日期	緊隨[ 編纂 ] 及[ 編纂 ] 完成後 持有股份 數目以及 股權百分比 <sup>(1)</sup>	以現金方式 結付 的投資金額	每股 股份成本 <sup>(2)</sup>	[ 編纂 ]折讓 <sup>(3)</sup>
Phillip Ventures	2014年8月6日	2014年8月7日	[ 編纂 ]股股份 ([ 編纂 ]%)	4.8百萬新加坡元 (29,667,840港元)	[ 編纂 ]港元	[ 編纂 ]%
Sun Smart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8月29日	[ 編纂 ]股股份 ([ 編纂 ]%)	5.0百萬美元 (38,750,000港元)	[ 編纂 ]港元	[ 編纂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緊隨[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計及因[ 編纂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
- (2) Phillip Ventures 持有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匯率1.0新加坡元兌6.181港元而釐定。Sun Smart 持有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匯率1.0美元兌7.75港元而釐定。
- (3) 按[ 編纂 ][ 編纂 ]港元計算，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之間的中位數。

### [ 編纂 ]投資者的股本投資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已轉讓/發行股份數目：	(1) Phillip Ventures：	31,140股股份
	(2) Sun Smart：	41,620股股份
正式協議日期：	(1) Phillip Ventures：	2014年8月6日
	(2) Sun Smart：	2014年8月29日
已付現金代價金額：	(1) Phillip Ventures：	4,800,000新加坡元
	(2) Sun Smart：	5,000,000美元
現金代價的支付日期：	(1) Phillip Ventures：	2014年8月7日
	(2) Sun Smart：	2014年8月29日

## [ 編纂 ] 投資

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 [ 編纂 ] :

自 Phillip Ventures 獲得的投資金額為 4.8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金額由明揚用於在緊隨 Phillip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認購 31,140 股新股份。該金額由我們用作開發室內遊樂園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自 Sun Smart 獲得的投資金額為 5.0 百萬美元，由我們用作開發室內遊樂園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 [ 編纂 ] 日期，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對我們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確認，Phillip Ventures 及 Sun Smart 的股本投資為我們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

緊隨 [ 編纂 ] 及 [ 編纂 ] 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不計及  
因 [ 編纂 ] 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1) Phillip Ventures : [ 編纂 ] %  
(2) Sun Smart : [ 編纂 ] %

[ 編纂 ] 投資者於 [ 編纂 ] 前的額外權利

### *Phillip Ventures*

以下所載為 Phillip Ventures 作為股東的額外權利，有關權利將於 [ 編纂 ] 後終止，而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為 Phillip Ventures 及任何 [ 編纂 ] 投資者提供任何特別權利的條文。

轉讓限制：

於 [ 編纂 ] 前，在未經 Phillip Ventures 的事先批准下，明揚不得實益及／或合法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 50%。

## [ 編纂 ] 投資

業務不變：

於[編纂]前，庄先生及明揚應促使本公司將主要從事各本集團成員公司當時進行的業務類型，惟Phillip Ventures另行批准者除外。

隨賣權：

於[編纂]前，明揚同意將不在未有批准Phillip Ventures作為賣家參與有關交易的情況下有值出售其擁有的任何股份(「隨賣權」)，致使Phillip Ventures將有權按與明揚相同的條款出售數目相等於買家願意在有關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數目乘以一個分數的股份，有關分數的分子為Phillip Ventures擁有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明揚及Phillip Ventures持有的股份總數。

認沽權：

(a) 倘：

- (i) 本公司於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前並未就預期將予完成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所載的利潤規定；
- (ii) [編纂]並未於認沽日期前完成；
- (iii) 我們撤回[編纂]申請，或我們的[編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受理，

則自認沽日期起，Phillip Ventures應有權(「預定認沽權」)要求明揚及庄先生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而明揚及庄先生如被其如此要求則應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所有股份。

## [ 編纂 ] 投資

- (b) 倘已向聯交所取得[編纂]批准，惟董事於認沽日期前已基於任何理由而決定不進行[編纂]，則自董事會作出決定後的首個營業日起，Phillip Ventures 應有權（「即時認沽權」）要求明揚及庄先生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而明揚及庄先生如被其如此要求則應按適用認沽價格向Phillip Ventures購買所有由Phillip Ventures持有的股份。

「認沽日期」指2015年3月31日，或如[編纂]申請於2015年3月31日前遞交，則為(i) 2015年9月30日或(ii)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事件出現的首天(以較早者為準)。

「認沽價格」指：

- (i) 倘預定認沽權獲行使，相等於代價金額4.8百萬新加坡元另加(i)較代價金額每年溢價百分之十二(12%) (按每年360天計算，當中包括12個月，每月30天)的金額，此乃經參考自Phillip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明揚及／或庄先生支付認沽價格當日止期間內的確切天數後計算得出；及(ii)其任何及全部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如有)的金額；及
- (ii) 倘即時認沽權獲行使，相等於代價金額另加(i)較代價金額每年溢價百分之二十(20%) (按每年360天計算，當中包括12個月，每月30天)的金額，此乃經參考自Phillip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明揚及／或庄先生支付認沽價格當日止期間內的確切天數後計算得出；及(ii)其任何及全部違約利息(定義見下文)(如有)的金額。

## [ 編纂 ] 投資

本[編纂]所述任何逾期金額的利息(不論為本金或其他金額，及不論Phillip Ventures是否提出相同要求)應按每月1.67%的利率支付，並按月計算複利，其將按每月30天的基準計算(「違約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應自有關違約當日起(包括該日)累計至明揚及／或庄先生實際支付日期止(包括該日)(以及於任何判決前)，並應按月計算複利。經訂約方同意並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違約利息的付款將以電匯至Phillip Ventures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予Phillip Ventures。

明揚及庄先生的責任乃屬共同及各別。

認沽權應於[編纂]完成後自動失效。

於2015年2月3日，Phillip Ventures向明揚及庄先生發出豁免承諾，承諾不會在上述(a)(ii)的事件(即並未於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編纂])發生後行使認沽權。此承諾由Phillip Ventures單方面無條件向明揚及庄先生作出。董事確認，以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Phillip Ventures作出的豁免承諾表示Phillip Ventures放棄其於Phillip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並不構成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第7.2(a)段擬訂的新投資協議的涵義。所涉及股份的價格或數目並無改變。Phillip Ventures於本公司的投資成本保持不變。Phillip Ventures尚未根據豁免承諾獲得任何額外權利。董事進一步確認，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豁免承諾，Phillip買賣協議的條款概無變動。

### *Sun Smart*

概無就Sun Smart於[編纂]前及[編纂]後的股權向其授出任何特別權利。Sun Smart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 [ 編纂 ] 投資

### 禁售安排

根據Phillip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各自應就其持有的股份在緊隨[編纂]後完全遵守獨家保薦人規定的有關禁售規定；惟禁售規定不得超過[編纂]起計六(6)個月。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及[編纂]各自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截至[編纂]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出售或另行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Phillip Ventures為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50 North Bridge Road, Raffles City Tower #06-00 Singapore 179101。Phillip Ventures為由Phillip Private Equity Pte Ltd. (或稱「PPE」)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PE僅持有Phillip Ventures已發行的普通股，而Phillip Ventures股本中的優先股則由機構及高淨值投資者持有。PPE的最終控股公司為Phillip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其由林華銘先生擁有大部份權益。董事確認，在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前，Phillip Ventures為獨立第三方。

Sun Smar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n Smart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由鄭裕彤博士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董事確認，在對本公司作出股本投資前，Sun Smart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各自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少於10.0%，故Phillip Ventures及Sun Smart各自將並非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各自的持股於[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按此基準，獨家保薦人認為以上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於2012年10月頒佈並於2013年7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於2012年10月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且[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已於首次遞交首份[編纂][編纂]當日前最少足28日完成。